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

2013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B4364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植物(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)條例》  
(第 207 章)第 14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
2. 廢除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第 207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廢除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
黃志光

2013 年 12 月 9 日

---

《〈檢疫區的宣布〉(廢除)令》

2013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  
B4366

註釋  
第 1 段

---

註釋

本命令取消新界沙田徑口政府土地丈量約份第 187 約檢疫區的宣布。